

# 东莞市司法局

## 东莞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

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szsj@dg.gov.cn

东莞市司法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东莞市司法局

## 东莞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5 年，东莞市司法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落实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5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东莞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均在市本级行使，没有市本级取消和下放事项。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完成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及时根据省司法厅出台的变更措施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81 宗次，实行动态管理全部申请事项均依时完成审批。

3. 2025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此前已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的清理事项要求，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2025 年没有新增清理事

项。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东莞市司法局现有 79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综合窗，可网上办理事项 79 项，网上办理率为 100%，所有事项均须使用省垂各业务系统全流程办理。

5. **事项办结情况。**2025 年事项申请量 2449 宗，审批同意量 2324 宗、不予受理 118 宗、不予批准 7 宗，办结率 100%，网上办结率 100%、超期办结数 0。其中不予受理的事项原因是申请人主动申请撤回或超过补正时限未补正申请撤回的；不予批准的事项原因是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申请人未通过由省司法厅统一组织的 2025 年司法鉴定登记评审考核。

6. **公开公示情况。**全部 79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公示，办事群众登录可查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及时上传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1）线下通过对执业机构进行交叉检查、专项检查、能力考核等方式进行监管，注重在审批过程中发现问题、投诉事项中排查问题做好事中事后监管。（2）贯彻执行《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保持法定登

记条件的监管和信息管理。

**8. 开展监管情况。**（1）我局从全市律师所中随机抽取了 40 家律师所作为抽查对象，并从中国裁判文书网随机下载了前述 40 家律师所的 240 个案号（每家所 3 宗刑事、3 宗民事），从局机关抽调 19 人分成 7 个小组对前述 40 家律师所进行了实地检查。重点检查了律师事务所的思想政治、党建工作开展、律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律所业务活动开展、律师保持法定执业条件、律师执业表现、内部管理、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律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等情况，对 10 家律师事务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3 家律师事务所暂缓考核。（2）参加东莞市中院关于开展刑事酒驾案件司法鉴定问题座谈会，参加省高院司法巡查组搜集对办案单位反馈意见的座谈会。针对东莞市精神卫生中心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办理流程不畅、耗时过长问题，通过实地督查、座谈，建立协作机制，推动鉴定机构完善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缩短出具鉴定书时长。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我市 3 家通过 CMA 认证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对链信司法鉴定所因两名鉴定人转出导致个别鉴定领域不能满足有 3 名以上相应资质的鉴定人的要求，依法向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积极帮助该机构在期限内引进了符合资质要求的鉴定人，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走访调研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推动鉴定机构适应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能。分管局领导先后到广东正航司法

鉴定中心和广东东江检测司法鉴定所走访调研，为两间司法鉴定机构今后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建议。推动广东东江检测司法鉴定所实现我市本土司法鉴定机构环损案件零的突破和该机构业务量零的突破。（3）结合省厅考核要求及安全生产、党纪教育活动部署，联合市公协组建考核小组，对各公证机构文书质量、业务开展情况、组织建设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抽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要求限期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提高机构管理、业务工作质量。不定期对公证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构执业活动正常开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根据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司规〔2021〕4号）规定，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根据等级评估结果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坚持一次性告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减办事时限，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等做法，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组织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的行政人员组建工作微信群，及时传递最新许可工作要求，解答审批事项疑问。梳理常见问题解答内容，部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智能咨询问答平台和12345智能回复平台，便于办事人员查找

和解答。另外，东莞市司法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的同时向社会公示了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建立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

**11.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开展网上预审，申办材料经机构审核流转 to 审批后台后，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申办人进行修改补正，再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避免了因资料填写或提交出现问题导致多次跑动。

**12.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司法鉴定人行业执业资格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重新申请登记执业的，可对其采取简易程序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的鉴定能力如经专家评审组评审同意的，自专家组签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13.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受省司法厅委托在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近70%，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左右。其中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申请自受理之日起，无特殊原因，1个工作日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 二、取得成效

**14. 实施效果。**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减证便民”的大力推行，以及广东法律服务网语音、网络、实体平台的共融互通，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审批效率和效果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15.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根据好“好差评”系统反馈，我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满

意度高，涉及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数为零，未发生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系统与数据壁垒依然存在。我局使用的行政审批系统是国垂、省垂业务系统，目前仍无法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优化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频次等挂钩，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是全面推行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做好电子鉴定意见书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指导协会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东莞市司法局

2026年3月26日